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

地点：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

参会人员：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。

二、介绍股东到会情况。

三、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。

四、推选监票人。

五、宣读会议审议事项：

1、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

2、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 2016 年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九条的议案 7

4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8

以上 4 项议案均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。

六、股东提问和咨询。

七、进行投票表决。

八、统计并宣布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九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。

十、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十一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。

议案一

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2016年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在前次预计金额的基础上，公司对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增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	交易类别	交易内容	前次预计金额	本次增加金额	增加后预计金额
1	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房屋租赁	-	50	50
		接受劳务				
		销售商品	电缆等	20	1100	1120
		提供劳务				
2	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光纤光缆生产设备、电力电缆生产设备等	12000	2000	14000
		接受劳务				
		销售商品	电缆、不锈钢、木制品等	250	50	300
		提供劳务				
3	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光纤光缆生产设备	8000	0	8000
		接受劳务				
		销售商品	试验 PBT 材料及其它	80	100	180
		提供劳务				
4	江苏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智能化工程、光伏安装工程、管线工程、土方工程等	11000	5000	16000
		接受劳务				
		销售商品	光伏支架、装备电缆、房屋租赁等	2600	0	2600
		提供劳务				
5	南通江东物流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货物运输服务	26000	0	26000
		接受劳务				
		销售商品	电脑等办公物资、电缆	60	240	300
		提供劳务				
6	中天新兴材料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磷酸铁锂	-	4000	4000
		接受劳务				
		销售商品	电缆、变压器、电脑等	-	1000	1000
		提供劳务				
7	中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	5000	0	5000
		接受劳务				
		销售商品	电线、电缆、铜排、ERP	600	900	1500
		提供劳务				

		提供劳务	软件费			
8	如东中天黄海大酒店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接受劳务	餐饮、住宿等服务	350	50	400
		销售商品提供劳务	光伏发电	10	90	100
9	江苏中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接受劳务	房屋租赁、固定资产出售	800	800	1600
		销售商品提供劳务	文件打印、装订	100	0	100
10	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亚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接受劳务	国际货物运输代理、进出口业务代理	11750	0	11750
		销售商品提供劳务	电脑等办公设备	-	20	20
11	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接受劳务	智能仓储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	-	1200	1200
		销售商品提供劳务	电脑等办公物资、电缆、木制品	-	100	100
12	江苏中天科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接受劳务	电缆等	-	100	100
		销售商品提供劳务	铜排、铝杆、办公物资	-	7000	7000
13	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提供劳务	装备电缆、电脑等办公物资	-	500	500
14	四川中天丹琪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接受劳务	光缆、导线	25000	50000	75000
		销售商品提供劳务	光纤、导线生产设备	10000	25000	35000
15	ZTT TELEKOM JV LLC	销售商品提供劳务	宽带原材料、成品、半成品	-	300	300
16	南通中天黄海大酒店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接受劳务	餐饮、住宿等服务	750	50	800
		销售商品提供劳务	房屋租赁	90	20	110

针对上述关联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有关产品购销、生产辅助材料购销、房屋租赁、工程施工等合同，按市场价格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并能按时结算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执行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议案二

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 2016 年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6 年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部分控股子公司2016年银行授信变动的实际情况，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，在原定担保金额基础上，公司拟对部分控股子公司2016年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整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人	授信银行	原定担保金额	本次变动金额	变动后担保金额
中天射频电缆有限公司	如东工行	20000	-9000	11000
	招商银行南通分行	5000	-1500	3500
	中信南通分行	5000	-5000	0
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	如东工行	40000	-7000	33000
	建行开发区支行	8000	2000	10000
	招商银行南通分行	15000	-10000	5000
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	建行开发区支行	0	5000	5000
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南通分行	5000	-1500	3500
	如东中行	20000	-4000	16000
	如东工行	10000	-10000	0
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	如东工行	8000	1000	9000
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南通分行	5000	-5000	0
	建行开发区支行	2000	2000	4000
	如东工行	5000	2000	7000
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	建行开发区支行	0	5000	5000
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	建行开发区支行	1200	3800	5000
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	如东工行	8000	1000	9000
	如东中行	8000	-1000	7000
	招商银行南通分行	5000	-3500	1500
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	如东工行	10000	1000	11000
	建行开发区支行	0	3000	3000
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	如东工行	15000	-4000	11000
	招商银行南通分行	5000	-3500	1500
江苏中天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	中信南通分行	0	3000	3000
中天世贸有限公司	如东中行	30000	-9000	21000

	如东工行	10000	2000	12000
	招商银行南通分行	5000	-5000	0
	中信南通分行	10000	20000	30000
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	南京银行	0	8000	8000
	光大银行上海分行	0	5000	5000
合计		-	-15200	-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2016年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803380万元，比原定金额818580万元减少了15200万元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6年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议案三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九条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年修订)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九条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修订后：

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**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**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议案四

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十二条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，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，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。

修订后：

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**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**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，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，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